

# 第一章 緒論

## 現象發想

「我一直問自己：『我可以嗎？』，最後我回答我自己：『我可以的！我不是跟別人承諾，而是向自己承諾我選擇的每一件事。』」

一開始的適應不良沒讓我放棄艱難的異國婚姻，反而更積極的去參加學習課程與活動，過去曾經經歷的痛苦，讓我對其他來自南洋國家的姊妹感同身受，除了以個人經驗幫助其他外籍配偶外，對於促成台灣與東南亞文化的交流，更是充滿使命感。

「新移民的痛苦及辛苦，我都曾經歷過，所以，我想幫助其他的姊妹們。」<sup>1</sup>

\* \* \*

「來到台灣，我認爲我是一個台灣公民，希望台灣人真正的接受外籍配偶，怎麼去接受我們呢？要融入這個社會之前，先具備好自己的知識，所以我會鼓勵姐妹多參與一些公共的事務，我要證明給他們看到，我不是台灣社會的負擔，我們會讓台灣社會是多彩多姿的。」

「我們真的很努力學習，能力也很好，希望能成爲台灣人，並融入社會，給予我們同等的權利吧！」<sup>2</sup>

\* \* \*

### 「珍惜所有·付出己有」

他們成立外籍協會以實際行動幫助外籍配偶家庭，人生路走得雖辛苦，但也得到許多社會資源，異國婚姻發光發熱「以珍惜所有付出己有」的態度，燃燒自己照亮別人，讓外籍配偶不至淪爲次等國民。<sup>3</sup>

---

<sup>1</sup> 語出一位越南受訪者阿惠。

<sup>2</sup> 語出一位越南受訪者阿鳳。

<sup>3</sup> 東普寨新娘強娜威的事蹟說明，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出版，改寫自《台北新故鄉》。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全球化的發展使國與國之間的交流與互動與日劇增，國際之間的距離因此在無形中縮短，這不僅造成全球商業經濟上的轉變，也牽動許多社會現象的變遷。台灣因為全球化而出現的一個重要社會變化就是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此一發展影響到台灣的婚姻文化，例如傳統婚姻的形態與婚配對象等；在以農、漁、傳統製造業為主的鄉村地區，出現許多來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外籍配偶。台灣婚姻移民的逐漸增加，主要是來自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外籍配偶的增加，與國際間所謂「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sup>4</sup>出現的全球資本主義發展脈絡密切相關；「郵購新娘」的現象—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的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主要是因為全球化過程中資本的流動性(capital mobility)遠大於勞動力的流動性(labour mobility)。(陳源湖，2003：20；夏曉鵬，1997：73；2002：161)。

根據 Everett S. Lee 的「推拉理論(push-pull theory)」，國際遷移或國際移民發生的原因，是由原住地之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與遷入地之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的<sup>5</sup>(廖正宏，1985：94；劉秀燕，2003：11-12；張雅翕，2006：1)。產生推拉的誘因則以經濟因素為主，亦即國民平均所得較低以與工作機會較少的國家的人比較容易移民到國民平均所得高及生活、經濟環境較佳的國家；而社會網絡(如朋友)的推介<sup>6</sup>以及直接外資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的程度，也是發生推拉的原因之一(張超盛，2005：5)。

二十世紀中期以後，國際遷移再度興起；二次大戰後，民族主義興起，各民族

---

<sup>4</sup>「郵購新娘」是指透過婚姻仲介在紙本目錄、網路、電視、或其他形式的廣告宣傳，並由男性從中挑選，並藉此出嫁的女性。夏曉鵬認為其研究焦點，集中於結構性趨力，強調已開發國家和低度開發國家間的不平等關係是構成「郵購新娘」現象的主因。(引自夏曉鵬，2000：50；2002，161)

<sup>5</sup>排斥力與吸引力包括個人、家庭、政治、經濟、宗教、文化與社會等許多層面。推的因素是指那些促使人們從某地區遷出的原因，例如：政治與宗教迫害、人口過多、貧窮與種族歧視等，而拉的因素則指那些吸引人們遷入某地區的因素，例如：親友鼓勵、經濟機會、政治與宗教自由，以及生活品質較好等(葉肅科，2006：55)。

<sup>6</sup>網絡形式是國際性移民中重要的結構作用過程，移民網絡是人與人之間的連帶，透過親族、朋友與來自相同社群的人際保證，連結著移民、先行移民者、非相同血緣的移民及前往相同目的地的一群人。剛開始的移民行為可能有許多原因，但是一旦移民努力爭取到跨越門檻的機會時，他們會擴大移民網絡而促使遷移的成本降低，與移民數量的可能上升，這些傾向會強化與重複擴散在整個移民過程，並且包含所有的社會部門。(張超盛，2005：6)

紛紛建立自己的國家，在此期間，建國歷程、民族認同、宗教迫害等種種因素的影響而促使國際難民的產生。二十世紀後期，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發展人力資源也跟著移動；於農作時期移至他國工作而被稱為「燕子」的農業勞工、以及受雇於跨國企業的「專業人才」之流動因而成為普遍的現象（蕭昭娟，2000：7）。在國際移動頻繁的情況下，跨國婚姻遷移的可能性也大增，尤其是女性因婚姻而遷移的機會增加。

Rosario（1994）的研究指出，最傳統的跨國婚姻是透過男女雙方之親友、媒人或公司企業而認識，或透過通信方式而締結婚姻（蕭昭娟，2000：8）。1960至1970年代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發展，促使媒介交友的需求增加（廖雅婷，2003：23），且日新月異的科技網路，更添加國際交友之可行性，通婚管道也因此更加多元化，間接促使國際通婚的形成<sup>7</sup>。1970年代以後，婚姻仲介機構鎖定歐洲或亞洲較貧窮國家之女性為對象；1975年後更出現了專門將亞洲女性仲介給西方男性的「郵購新娘介紹所」（何青蓉，2003：5；夏曉鵬，1997：73；黃木蘭，2004：20）。由此看來，「商品化國際婚姻」<sup>8</sup>事實上已行之有年。

在台灣，「商品化國際婚姻」的出現及發展，實與台灣的經濟發展與相關政策密切相關。1970年代中期左右，隨著國際上跨國婚姻市場大開以及部份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台灣已有一些業者假婚姻介紹之名，行人口販賣之實（劉秀燕，2003：1）；但是，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外籍配偶人數之增加，則始於1990年代。1990年代初，台灣在世界經濟體系中居於「半邊陲」<sup>9</sup>的位置，而東南亞地區多數國家（除了新加坡之外）的整體經濟相對於台灣較弱，台灣和東南亞國家之間於是出現了某種互賴關係<sup>10</sup>。在產業重構（restructuring）或升級過程中，因農業衰微、傳統產業外

---

<sup>7</sup>1960年代以後，開始有國際婚姻仲介業的出現。國際婚姻仲介的出現是受到快速工業化、都市化結果和國際生育率改善的影響。社會與人口變遷等因素導致對媒介服務的需求的增加。其間，科技進步使得電腦擇友迅速發展，而電腦擇友並未使傳統的筆友社或交友俱樂部式微，反而使通婚管道更多元化，媒介生意也益加蓬勃發展（引自蕭昭娟，2000：8）。

<sup>8</sup>「商品化的跨國婚姻」發展至今已有數十年之久，是資本主義全球化與商品化的延伸，或者為其「副產品」。因此，原本單純的婚姻關係，也同樣地隱含了資本主義全球化不平等的經濟關係，形成了一種「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的社會關係」（夏曉鵬，2002：157-194）。

<sup>9</sup>Wallerstein（1930）提出世界體系（world-system）理論，將國家分為核心、半邊陲、邊陲三類，核心國家指的是西方工業進步國家如美國、英國，邊陲國家多為第三世界國家，半邊陲國家則是介於核心與邊陲之間的國家，如臺灣、南歐，三者之間存在分工關係。

<sup>10</sup>台灣與東南亞國家呈現以經濟關係為主的雙邊互動關係，在1975年前，我國在外交上的國際地位低落，台灣面臨的國際威脅：在國際政治上不受尊重、沒有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因此，台灣的生

移而逐漸被邊緣化的台灣低技術男性，除了面臨經濟生存的困境之外，他們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也因為低社會經濟地位而更為滑落；另一方面，大多數台灣的外籍配偶在其母國的原生家庭也屬於較低的社會階層，她們因此希望藉由跨國婚姻(嫁到台灣)來幫助改善娘家的經濟狀況。在這樣的脈絡下，台灣與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婚姻仲介盛行，促使兩地之間「婚姻移民」的形成與增加(夏曉鵬，2000：60-64)。

著眼於廉價生產成本的取得，政府於 1994 年實施「南向政策」，鼓勵台商到東南亞投資，更促進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間的人口流動(何青蓉，2003：5；林君諭，2003：1；劉秀燕，2003：14；Isabelle Cheng, 5)；愈來愈多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國家女性締結婚姻。台灣的農業因為簽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sup>11</sup>(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而受到衝擊，勞力密集產業大量外移(林君諭，2003：1；劉秀燕，2003：1)，使得許多以工、農、漁業為主的鄉村男性處於相當不利的經濟與社會地位。他們一般被認為教育程度較低、家庭環境較差，雖然渴望結婚，但是在台灣社會婚配市場仍傾向「男高女低」的婚姻模式下，城市女性多不願下嫁給這些在鄉村地區生活、社經地位較低的男性(夏曉鵬，1997：76)；而這種找不到結婚對象的情形或問題，則較少發生在生活跟工作於大都會區的男性身上(Chen, 2007：5)。此一「婚姻坡度」<sup>12</sup>的擇偶現象，加上婚姻仲介商的宣傳廣告，使得越來越多處於市場邊緣的未婚男性基於傳宗接待考量而迎娶外籍配偶<sup>13</sup>。1990 年代初以來自

---

存，主要靠經濟發展，台灣在 1988 年之後與東南亞的經濟互賴關係主要是為了分散對大陸市場的依賴、協助中小企業向東南亞發展、台灣與東協國家經濟產業互補、適應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及推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顧長永，1998)。

<sup>11</sup>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 WTO。WTO 依上述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董事會文件及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於一九九五年元月一日正式成立，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為利各國完成國內之相關立法程序，各國同意 GATT 與 WTO 並存一年後，其後 GATT 功能即完全被 WTO 所取代，使 GATT 由原先單純之國際經貿協定轉化為實質之國際組織。在 WTO 架構下，原有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即一九四七年所制定之 GATT，又稱為 GATT 1947)，加上歷年來各次回合談判對該協定所作之增補、解釋與決議，稱為「GATT 1994」，成為有別於 GATT 1947 之另一個獨立協定，並納為 WTO 所轄之協定之一。

<sup>12</sup>社會學家 Jessie Bernard 所提出的婚姻坡度(marriage gradient)的概念可以解釋此種擇偶現象。婚姻坡度指的是，在教育及職業地位上，男性結婚傾向向下配對，女性結婚則是向上配對。Bernard 認為，這種婚姻模式引向一個選擇的過程，不被看上的男子，因為收入、教育、外型、個性等等弱勢，最有可能保持未婚。反之，女性往往因為以上條件的優勢，而保持單身。在這種情況下，這些被婚姻市場排擠出的男子，若是他們仍然要尋找婚配的對象，則跨國婚姻當然只能是他們可以選擇的唯一途徑(魏琬玲，2007)。

<sup>13</sup>1994 年，政府宣布「南向政策」，公開鼓勵台商到東南亞投資，隨著這種台資外流情形的增加，

泰國和菲律賓的外籍配偶人數最多（葉肅科，2006：1）；1997年之後，來自越南、柬埔寨等國的外籍配偶人數大幅增加，台灣的大小鄉鎮地區因而出現所謂的「外籍新娘」<sup>14</sup>潮（Chen, 2007：3），婚姻移民女性也因此成為台灣這半世紀以來最主要的「新移民」。

新移民女性是「嫁到」台灣，她們絕大多數也因為婚姻關係會長期留在台灣，外籍配偶或新移民女性的權利與相對的義務，或所謂的公民權利（citizenship rights），也因此成為重要的議題。公民身份的界定關係著新移民女性政治權利（主要是選舉與被選舉權）與社會權利（主要是指經濟安全與社會福利方面的權利）之享有；如 T. H. Marshall 所指出的，公民身份（權利）包含市民權（civil rights）、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與社會權（social rights）三個要素（Marshall, 1950）；政治權是現代民主國家中每個國民都享有的權利，而社會權則是提供人民成為公民的最低形式，透過法律來確保公民能夠行使其公民義務的最低條件（王震寰，1992：62）<sup>15</sup>。

根據 Marshall（1991）的說法，政治權與社會權是密切相關的，換句話說，在社會權沒有辦法受到保障的情況下，公民的政治權事實上會成為所謂形式上的權

---

台灣男子迎娶外籍新娘的趨勢也逐漸升高，學者夏曉鵬指出，娶外籍新娘的男性其年齡層是與台灣同時成長的農村青年（1960 前後出生者，亦即與台灣經濟起飛階段出生，並於台灣資金開始外流成為適婚者），台灣的經濟發展不僅邊緣化了他們的經濟地位，更因而邊緣化了他們國內婚姻市場的競爭地位。這些以工、農、漁業為主的鄉村男子，處於社會、經濟權力地位較弱勢的困境，間接的增加了他們在台灣的婚姻市場中，尋找合適的婚姻對象的難度，這些人通常來自臺灣社會相對位於底層者，在婚姻市場中，仍為較不具競爭力的一群，於是他們先是在婚姻排擠（marriage squeeze）效應下，被擠出了婚姻市場；再加上女性意識的日益崛起，擴大了婚姻坡度的效應，使得更多女性寧願選擇單身，也不願「下嫁」認為條件比她差的男性，如此更會加劇婚姻排擠的作用，而使他們紛紛往東南亞地區尋找合適的配偶。因為他們在臺灣的婚姻市場中，是被排擠出的對象；但在跨國婚姻的市場中，則是一個「優勢位置」者。他們可能從跨國婚姻中找到了主動權，也相對的找回了作為男人的「自尊」，這可能是他們身處臺灣社會底層階級，從來沒有經驗過的優越感，卻可能在跨國婚姻的過程中實現了（引自魏琬玲，2007：10-11）。

<sup>14</sup>「外籍新娘」一詞，其中「外籍」表示非我籍或非我族，並帶著對於經濟發展較台灣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的歧視意味；「新娘」則表示一種狀態，一個結婚日當下的角色與狀態，似乎也意味著這群人是不被認同為永久居民的「自己人」，其中隱含著歧視與刻意區分他者與我者的不同（何青蓉，2003：4）。200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主辦「『請叫我—』讓新移民女性說自己徵文活動」及正名活動，由來自大陸及東南亞之女性配偶，票選外界對其之稱呼，其中「新移民女性」最獲青睞。故本研究以「新移民女性」或「外籍配偶」取代「外籍新娘」，稱這群來自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之女性配偶。

<sup>15</sup>T. H. Marshall 認為公民權可以區分為三類，即：市民權（civil rights）、政治權（political rights）與社會權（social rights）。市民權指涉的是個人自由所需的要素，如：思想、言論、私人財產等人身基本自由。政治權指涉的是參與政治所需的權利，如：選舉與被選舉權。社會權指涉的是公民在經濟安全與福利上的權利，以及共同享有社會生活應有的水準。與這三類公民權相對應的制度分別是：執行法定權利的法治與法庭系統、行使政治權利的國會與政府機構、社會福利制度與基本義務教育制度（王震寰，1992：55）。

利，而無法實踐真正的社會平等；而公民身份的取得則影響著政治性權利與社會性權利之享有與實現。本研究因此認為，公民身份的取得對於台灣新移民女性的權利保障是很重要的，而公共參與則是改善她們的社會弱勢地位以及積極爭取其平等權利的重要管道，這也是本論文透過相關理論探討與深度訪談來探究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的主要動機。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在全球化所導致的跨國婚姻之背景下，近一、二十年來大量的女性婚姻移民湧入台灣社會，外籍配偶人數逐年增加<sup>16</sup>；新移民女性成為台灣社會的成員，在所謂的「四大族群」<sup>17</sup>之外成為台灣的第五大族群。台灣面對多元族群與新移民的存在事實，加上憲法中也將多元文化列為基本國策<sup>18</sup>，政府與社會如何適切回應外籍配偶的認同需求、包容其文化差異、並尊重其基本權利因此成為台灣民主發展所面對

<sup>16</sup>根據內政部統計，2009年3月底止，我國外籍新娘(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已達14.1萬人，約佔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41.7萬人中的近四成(資料來源：[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3/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xls](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3/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xls)，2009/05/10)。同時，根據台外聯姻所佔比率(詳表1-1)所示，內政部統計處2008年國人與外籍、大陸人民結婚登記計21,729對，占全年總結婚對數之14.03%，分別較96年減少12.03%及4.26個百分點，但由於內政部及外交部分別於92年底及94年起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制度，另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來源母國經濟改善，致93年起外籍及大陸港澳配偶結婚所占比重逐年降低，至97年降至14.03%。

表1-1、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年 別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		按國籍(地區)分				按性別分		總結婚登記對數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男	女	
	占總結婚對數比例(%)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民國90年	46,202	27.10	26,516	281	17,512	1,893	3,400	42,802	170,515
民國91年	49,013	28.39	28,603	303	18,037	2,070	4,366	44,647	172,655
民國92年	54,634	31.86	34,685	306	17,351	2,292	6,001	48,633	171,483
民國93年	31,310	23.82	10,642	330	18,103	2,235	3,176	28,134	131,453
民國94年	28,427	20.14	14,258	361	11,454	2,354	3,139	25,288	141,140
民國95年	23,930	16.77	13,964	442	6,950	2,574	3,214	20,716	142,669
民國96年	24,700	18.29	14,721	425	6,952	2,602	3,141	21,559	135,041
民國97年	21,729	14.03	12,274	498	6,009	2,948	3,516	18,213	154,866
較96年增減(%)	-12.03	①-4.26	-16.62	17.18	-13.56	13.30	11.94	-15.52	14.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 (2009/05/01)

註：①係為增減百分點

<sup>17</sup> 台灣四大族群是指台灣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及原住民四種族群。一般來說，在台灣若干場合，「台灣四大族群」字詞常常取代「台灣民族」名稱。

<sup>18</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十項第十一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

的重要課題之一。

移民的遷移歷程是跨國婚姻中的重要過程，在遷移的過程中，遷移者必須面對許多挑戰，其中以移民後之調適為最困難的挑戰。遷移者面對移入的接待社會所產生的壓力以及與接待社會接觸可能發生的衝突是可預見的（林君諭，2003：3），尤其新移民女性經常承受來自接待社會所強加的「文化邊界標誌」<sup>19</sup>；被視為文化邊界標誌，新移民女性通常被視為「對我族褻瀆的弱者」<sup>20</sup>、是造成接待國家降低其國家人口素質的一群劣勢者（邱琬雯，2003：141-143）。文化邊界標誌烙印在台灣新移民女性身上的主要原因是所謂的「三多」現象：進入台灣的新移民女性很多、和台灣男性結婚的新移民女性很多、新移民女性承受來自接待社會的「污名化」多<sup>21</sup>；而這樣的文化邊界標誌說明了台灣社會歧視新移民女性的主要原因。<sup>22</sup>

被污名化的新移民女性被視為「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s）<sup>23</sup>，她們所呈現出

<sup>19</sup>文化邊界或界標指涉一個國族、國家或部落的邊界或界標。兩個不同的文化所「標示」的社會互相接觸時，文化邊界就會在這兩個社會之間形成。就現實的權利運作情況而言，邊界並非是一個決然且中立的界線，相反的，它經常是一種權利的象徵，透過界線可以決定誰可以成為「我們」的一員，誰被排除在「我們」（inclusion and exclusion）之外，較具優勢、宰制、霸權的一方，經常會較主動控制邊界並排除越界者，同時奠定其所信仰的價值作為社會的「高文化」。（引自李美賢，2006：43-44）

<sup>20</sup> Enloe 以性別觀點提出族群共同體的男性，透過對同族女性的外型魅力與純潔貞操之管控，賦予她們五項任務與功能，包括：共同體或族群的珍貴財產、將族群價值傳遞給下一代的主要媒介者、生育下一代的民族子宮、容易誘發外來支配者對我族褻瀆的弱者、容易被外族拉攏為同化或統合的對象。以「容易誘發外來支配者對我族褻瀆的弱者」為例，Roth & Speranza 分析嫁到瑞士的非洲女性，研究她們對於瑞士和瑞士人的印象，以及她們覺得瑞士人怎麼看待她們；結果發現，白種男人總覺得她們是妓女，在擁擠的電車上沒人願意坐在她們旁邊，且總有人問她們的價錢，這些在在都顯示接待國家視移民女性會是降低本國素質的一群劣勢者（引自邱琬雯，2003：141-143）。

<sup>21</sup>邱琬雯（2003）認為相對落後國家的女性進入相對發達的國家，這樣的婚姻流動，容易引起被歧視的現象，並以日本和菲律賓女性移民為例，分析造成「外來支配者對我族褻瀆的弱者」原因有「三多」，包括：進入日本的菲律賓女性很多、和日本男性結婚的菲律賓女性很多、菲律賓女性承受來自接待社會的污名化特別多。（邱琬雯，2003：154-158）

<sup>22</sup>例如，台灣社會與媒體常以歧視性的言語或負面的語詞來討論或報導新移民女性的議題。報章雜誌中常出現「假結婚、真賣淫」、「買賣婚姻」等角度來報導跨國婚姻，並形容外籍配偶為來台「淘金者」，或強調外籍配偶來自文化落後地區，缺乏文化素養，將使台灣人口品質下降，甚至質疑新移民女性所生的小孩，認為「新台灣之子」<sup>22</sup>容易有自閉及學習遲緩之問題（何青蓉，2003：2；林君諭，2003：3；陳源湖，2003：20；夏曉鶯，1997：79，2005：21）。

<sup>23</sup>夏曉鶯（2004）針對1988到1996年之間，有關外籍新娘的33篇新聞報導中，她發現到大眾媒體幾乎都認定外籍新娘為「社會問題」的導因。而這些「社會問題」包括了「外籍新娘來台賣淫」、「破碎家庭」和「降低人口素質」。趙彥寧（2004）的研究也指出，歷來東南亞新娘被社會大眾認知為「問題根源」，是無法嫻熟使用台灣與言或文字，故而被斷定為「文化水準低落」，並會傷害下一代的教育問題。一般大眾在缺少與外籍新娘接觸的機會之下，從媒體所報導的這些新聞議題，很容易就造成對於外籍新娘們的刻板印象。而這些刻板印象除了會影響到一般大眾之外，也會影響到外籍新娘的親人、鄰里朋友，並且這些形象除了會使得外籍配偶對外網絡關係難以建立之外，也會造

來的女人圖像因此是矛盾的：不是「無可奈何的受害者」，就是為錢所驅的「唯利是圖吸血鬼」；（何青蓉，2004：7；陳志柔、余德林，2005：104-105；高宗信，2006：2；夏曉鶯，2001：159-168，2002，121-156）。台灣社會與媒體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性論述儘管存在，越來越多的新移民女性、學者、非政府組織以及人權團體致力於建構平等對待新移民女性的論述，嘗試扭轉台灣社會對新移民女性的負面刻板印象跟因此而產生的社會文化歧視，並進一步要求政府擔負起保護新移民女性免於歧視及其適應社會的責任。內政部制訂相關政策與法規<sup>24</sup>，試圖改善外籍配偶的境遇，但是政府對於新移民女性相關的政策尚停留在「弱勢扶助」階段，並未考慮到新移民女性的政治參與權利與途徑。<sup>25</sup>

文化邊界標誌烙印與歧視、相關政策與法律的規範、人數比例的懸殊，以及缺乏足夠資源、能力或適當的參與管道等，都影響到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公共參與，使她們被排除在與她們權益密切相關的重要決策過程之外。<sup>26</sup>就此觀之，台灣新移民女性所面臨的公共參與受限之困境，事實上與她們是否取得居留權與工作權等基本公民權利息息相關；然而，台灣社會認為應該嚴格或稍加限制東南亞外籍配偶所能享有的相關權利包括工作權、居住權及身份取得等的「主流」意見<sup>27</sup>，成為台灣

---

成她們與夫家之間的不信任感，而讓她們處於邊緣化的地位，此刻版印象把外來族群當作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s），同時確認自我（台灣人、台灣社會）的優越性。

<sup>24</sup> 內政部對於新移民女性的輔助措施，包括訂頒「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種子師資培訓營」、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措施」等，教育部亦前後推動「五年教育促進方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1994年更通過10年30億的「外籍配偶輔導照顧基金」等等。

<sup>25</sup> 以擔任我國公職的資格來說，新移民女性受到的規範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一樣，不僅不得擔任特定公職，且受十年條款的限制。國籍法第十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一、總統、副總統。二、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四、特任、特派之人員。五、各部政務次長。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九、陸海空軍將官。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sup>26</sup> 例如，與外籍配偶居留有關的「入出國與移民法」、規範外籍配偶移民身份的「國籍法」、提供醫療照顧的「全民健康保險」、與就業及就業訓練有關的「就業服務法」等等（李瑛，2006：31）。

<sup>27</sup> 根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4年的社會意向調查，可發現台灣近80%的民眾，認為應該嚴格或稍加限制大陸新娘或東南亞新娘的公民權、居住權及身份取得，該年電話調查問卷中，例如：第30題是，最近幾年來，有很多東南亞的女性嫁到台灣，您認為政府應不應該限制東南亞外籍新娘取得我國的身份證？結果顯示近80%的民眾，認為應該嚴格或稍加限制，只有不到兩成的民眾認為不需加以限制（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社會意向電話調查，2004）。



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所面臨的基本、也是最深層問題。

根據前面的說明，本文認為研究「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的重要性，在於這項研究對「台灣少數族群與外國人族群之問題研究」、「公共參與的性別研究」與「從社會問題到公共參與」相關研究的可能貢獻。

#### 壹、台灣少數族群與外國人族群之問題研究

台灣學術界對於少數族群問題研究的文獻為數眾多，但是大部分的研究著重在台灣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問題的討論；近幾年來，學界才逐漸關注到台灣境內的外國女性特別是東南亞移民女性的相關議題，且多從「社會問題」這個角度來探討。本文認為可能的原因有二：第一、原屬於「台灣少數族群研究」領域的學者並未特別關注與研究「外國人族群」的問題，這些研究關心的主要是台灣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所面臨的福利、教育、政治參與、歷史與傳統文化的問題等等；第二、屬於「外國人族群問題」領域的學者，其研究都聚焦在外國人族群與女性移民之生活適應、社會網絡、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學習與適應等方面，鮮少關注到新移民女性之賦權跟公共參與的議題。

#### 貳、公共參與的性別研究

「公共參與的性別研究」的學者主要關注的是「公共參與的性別差異」問題，特別是政治參與的部分，例如姜貞吟探討「兩性參政」的研究（姜貞吟，2005）與楊婉瑩以選舉來探究「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之議題（楊婉瑩，2007）；其他相關研究則是探討少數族群（主要是原住民族和客家人）婦女之政治參與權利的相關議題，例如潘永雄對屏東縣排灣族政治參與行為所進行之研究（潘永雄，1993）。同屬少數族群中的新移民女性問題雖已受到台灣學者的重視，但如上述，這些研究主要是從社會問題與現象的角度來探討這個議題，甚少關注新移民女性的公共參與。

#### 參、從社會問題到公共參與

分析新移民女性潮所引發的社會「問題」與因應之道之外，關注並探討她們社會「參與」的可能與條件同樣重要。這個研究角度是基於本論文前面所提到的對新

移民女性享有與台灣本地人民平等的公民身份與相關權利盡相同義務之關懷，旨在透過對研究議題/角度的選定來「翻轉」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社會弱勢、被動的角色與地位。就實證研究而言，「參與」的議題一旦被突顯出來，必須要探討的問題包括：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動機跟條件為何？她們又是透過何種方式和途徑進行公共參與？其公共參與的主要目標為何？如何評估其參與的目標是否達成？有關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的主要研究關懷在於「公共參與如何與是否促進新移民女性之賦權」。目前，對於台灣移民女性的政治參與問題之研究，大多只是針對「我國女性到其他國家之政治參與」，例如「在美華人女性」（向遠菲，2006；盧文婷，2008）、「澳大利亞華裔女性」（張學剛，2008）等為主。

本研究的動機因此在於補充並豐富既有的相關研究，嘗試從賦權的角度切入，藉由對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所進行的研究，強調「少數族群」、「性別」與「公共參與」議題的重要性以及三者之間的關連性。這樣的研究角度可以協助我們瞭解以下的問題：「與台灣男性結婚並承受族群、階級、性別上多重邊緣化的新移民女性，如何藉由公共參與提升自我意識，促使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制度的改變，進而在其弱勢地位的條件下尋找自我的位置」。

本研究特別關注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探究她們運用何種途徑從多重邊緣化的結構中掙脫出來，並分析「公共參與」對於台灣新移民女性之「賦權」的影響。除了探討移出國和移入國的文化因素和個人參與的條件對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之影響外，本文進一步探討透過與民間組織及政府的互動是否有助於新移民女性爭取公民身份及相關權利？公共參與是否同時提升新移民女性自我意識的覺醒？最後，本研究從「賦權發展」的角度來分析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後的改變，試圖瞭解公共參與是否有助於改變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社會弱勢與被動的地位並在文化邊緣中建立其主體性。

本文的具體研究問題如下：

- 第一、移出國和移入國的文化背景因素給予新移民女性什麼樣的限制？
- 第二、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及維護自我權利的個人條件為何？
- 第三、新移民女性運用何種具體途徑進行政治和社會參與？

第四、藉由公共參與如何促進新移民女性之賦權，在個人、社群及政治層面對這些女性參與者產生了何種的改變？

據此，本論文的研究方法與目的為：第一、對實際個案進行訪談，探討台灣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之現況，包括參與的動機、條件、途徑、目標與收穫；本研究將探討移出國和移入國的文化與新移民女性個人所具備的條件如何影響台灣新移民女性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及其參與途徑之選擇。第二、本文將檢視作為弱勢群體的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是否改變既有的性別與權利關係，探究公共參與能否減輕新移民女性的相對剝奪感（relative deprivation）<sup>28</sup>，並進一步從公共參與和賦權兩者的關係來反思新移民女性參與的意義。

###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流程如下：首先是建構研究背景，說明研究動機、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並透過文獻資料的整理與檢閱形成本文之研究架構；接著採用深度訪談法，針對第一線或實際參與公共事務的新移民女性進行個案訪談；最後是分析訪談資料並據此做一綜合性詮釋和評論，俾提出本文之研究結果與建議。

本論文之研究流程如圖 1-1 所示：

---

<sup>28</sup> T. Robert Gurr 在《人們為什麼要造反》一書中指出「相對剝奪論」解釋社會運動的產生。他認為，導致個人參與社會運動的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對“相對剝奪感”的回應。他指出，相對剝奪感為政治暴亂等集體行動提供了潛在的可能性。每一個人都有一個價值期望，社會相應有一個價值容量。當社會變動導致社會價值容量小於個人的期望價值時，人們就會產生相對剝奪感。相對剝奪感越強烈，人們造反的可能性就越大，破壞性也就越大。（鄭杭生、李路路，20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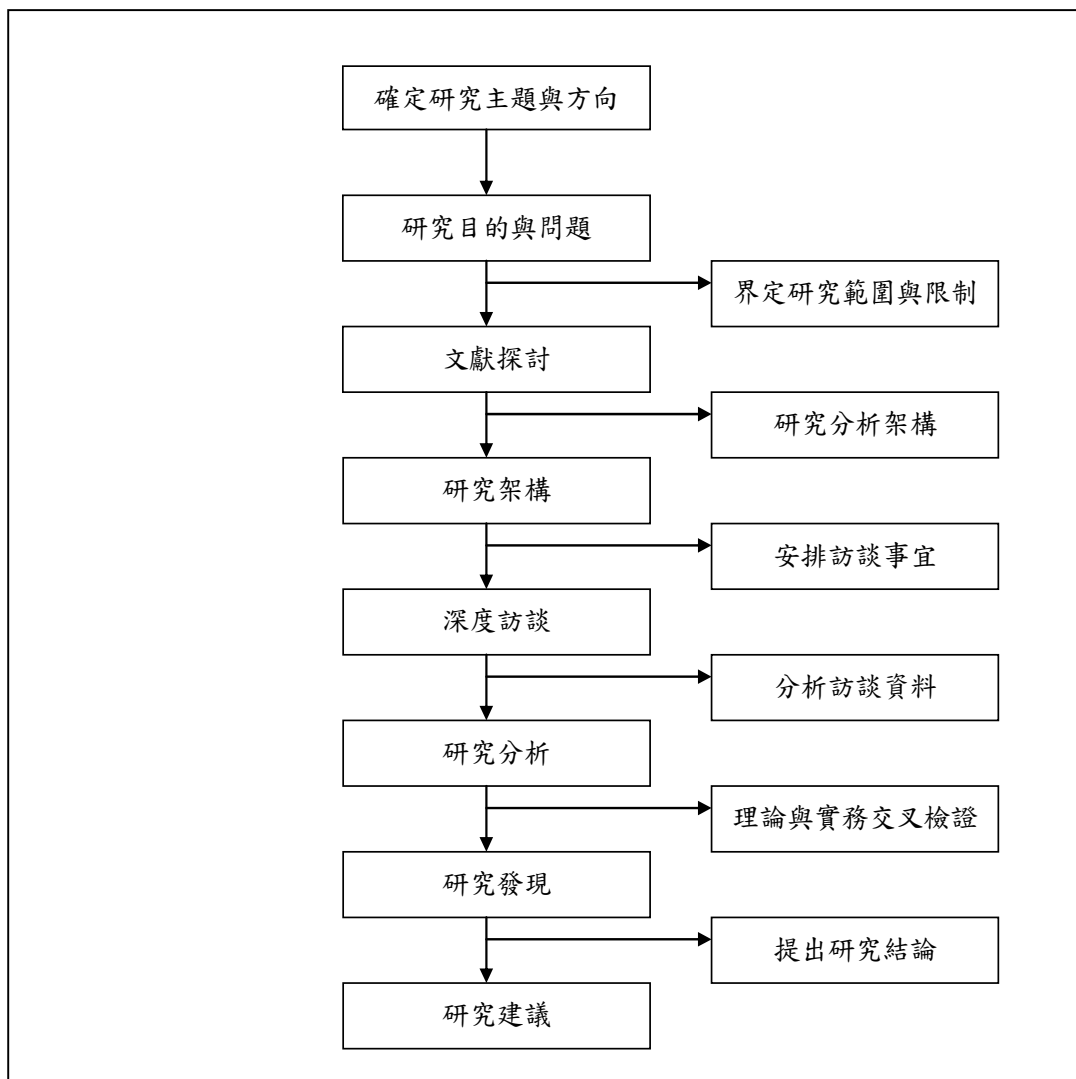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訪談設計

### 壹、研究方法

#### 一、質性分析法

本文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法。質性研究的目的不在操作變項或驗證假設問題，而是希望以被研究者為本位，重視被研究者本身對情境的釋義；質性研究

必須探入被研究者的實際狀況，並瞭解與詮釋這些事實背後的意義(王雅各，2001：21)。對於從事質性研究的研究者來說，研究者本身即為研究工具；無論是研究目的的探討以及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莫不與研究者本身的個人特質、參與經驗密切相關。本論文的資料來源主要有訪談資料、檔案紀錄與正式官方文件等數種，研究工具除了進行次級資料(secondary data)分析之需要所蒐集相關文獻與數據外，還有本研究對新移民女性進行深度訪談所獲得的第一手資料(primary data)。

面對面的訪談是研究新移民女性的重要基礎。透過訪談的方式，研究者可以擴充特定觀點、闡明問題。訪談是訪談者與受訪者共同建構的一個互動過程，在訪談的互動過程中不僅要將訪談前既已存在於受訪者心中的資料盡可能挖出，更要在受訪者與訪談者的敘述與問答中獲得溝通與反省(胡幼慧，1996)。如此，不但可把問答的訪問變成彼此經驗分享與對話，更能共同建構出雙方能理解的敘述文本。

深度訪談是蒐集當事人或受訪者自述資料的最直接方式，而訪談大綱的擬定則是相當重要的工具。以訪談作為研究工具，錄音機是輔助研究者捕捉談話情境脈絡的重要工具，因此，筆者事先準備並測試錄音器材，徵得受訪者同意後再進行訪談錄音，並於訪談結束後將訪談內容作初步的整理與分析。

## 二、資料處理

本文根據研究目的並參考新移民女性、移民、外籍配偶相關的文獻資料，就資料處理而言形成兩階段的研究程序；第一階段強調次級資料的分類與描述；第二階段著重深度訪談內容的分析。

### (一) 次級資料分析

本研究在次級資料蒐集的部分包括理論文獻檢閱與相關統計資料整理分析；此研究過程中的資料分析處理，主要在找出研究者取得之資料或數據所顯示的意義(葉肅科、董旭英，2002：43-44)。除了檢閱國內外政治和社會參與的相關論述、賦權概念、以及國內學者對外籍配偶的相關研究之外，本研究同時也整理與分析內政部、移民署、文建會等的政府官方資料以及學術機關的調查數據，例如中央研究院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庫等。

## (二) 深度訪談法

一般而言，質性資料的分析可概分為三種主要方法：第一種是「分類分析法 (categorization)」，研究者根據自己所蒐集的資料類別屬性而對資料加以分類；第二種為「描述分析法 (condensation)」，研究者運用文本資料而對研究現象之本質做有系統之描述；第三種是「故事描述分析法 (narrative)」，它是研究者對研究資料的分析與詮釋，主要端賴研究現象之間的關係脈絡作為資料分析之基礎。根據本論文之研究目的，本研究以前述「分類分析法」與「故事敘述法」為主，透過深度訪談來蒐集個案資料；訪談採用「半結構的深度訪談」，亦即訪問者為求客觀，除了發問結構性問題之外，為深入探究起見也採用開放性問題，以期獲得更完整的資料。

## 貳、訪談設計

###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針對公共參與的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共訪談 21 位新移民女性與 5 位台籍組織幹部和相關人士（見附錄一：訪談對象編碼表），以瞭解移出國與移入國的文化是否影響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以及新移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動機、途徑和個人經驗。研究者因此選定新移民女性為研究對象，並輔以台籍組織幹部和相關人士的看法。另外，根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許多重要資料的來源為訪談對象之個人經驗，因此本研究採用立意抽樣<sup>29</sup>之方式。本研究選擇研究對象的原則為：

#### (一) 有公共參與經驗者為優先

本研究藉由瞭解新移民女性志工的親身經驗包括公共參與動機、條件、途徑及目標之個人經驗以獲得研究資料，就第一手資料的蒐集而言十分倚賴受訪者的陳述；基於這個考量，本研究在選取研究對象時必須尋找具有高度受訪意願的受訪者。

<sup>29</sup>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政府統計名詞定義」，為立意抽樣所下定義為：「由母體完全按照人為意志進行選樣的方式，稱為立意選樣（或立意抽樣）。立意選樣的結果只能用以表示某特定部分全體的性狀，而不能用以推論其母全體。欲了解某特定部分全體的性狀，須應用此法進行選樣。例如欲編製勞工生活費指數，即須選取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勞工家庭為調查對象。」

此外，由於質性研究之目的在於理解個案的經驗描述以近行更深入的分析與研究，因此，在選取受訪對象時，本論文規劃以參與公共事務活動至少一年以上、透過至少一種途徑進行公共參與的新移民女性為主，而不選取只參加類似語文課程與社交聯誼活動的東南亞外籍配偶。

## （二）華語溝通能力

新移民女性志工來自語言不同的國家，華語並不一定是其原生母語，加上研究者本身語言能力的限制，深度訪談之進行必須考量受訪者在接受訪談時的語言表達能力；因此，本研究在考慮訪談對象時，設定至少在台灣居住達五年以上的新移民女性為基本條件，並於訪談過程中給予受訪者充分足夠的時間思考與回答。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盡量以淺顯的語詞提問或追問，不論是研究者或受訪者有詞意不清楚或不瞭解之處，都以力求雙方能共同理解其原意為原則。

## 二、訪談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的訪談類型屬於「半結構深度訪談」，訪談大綱（見附錄二）的題目係根據研究目的而來，大致分成個人因素的「參與動機、條件、途徑和目標」和文化/制度因素的「國家地域特性」兩大類問題；即研究者事先設計一份訪談大綱與開放性的問題，欲藉由這些問題來瞭解學員的基本背景、生活適應狀況以及公共參與動機、條件、途徑及目標等。但是在實際進行訪談時，並不會完全依照大綱的題序進行訪談，而是依受訪者當時之談話內容及範圍做彈性調整，盡量在訪談的順序或用詞上保持彈性，避免漏失重要的資料訊息。另外，訪談之進行在用字遣詞上也儘可能斟酌受訪者能夠接受的範圍，避免導致受訪者之錯誤的理解或不舒服的感覺。

訪談確定之前，筆者或組織團體先以電話或當面徵詢受訪者接受訪談的意願，隨後安排正式訪談日期。訪談當日，筆者事先再以電話確認訪談地點及時間，大多由研究者自行前往受訪者建議的地點進行訪談，並在徵詢受訪者同意後進行全程錄音，之後以逐字稿的方式整理每一位受訪者的訪談紀錄。最後，筆者根據逐字稿整理的內容再以電話訪談補充未盡完整的部分或澄清待確認的疑點。由於中文並非是受訪者的母語，所以在表達上難免出現許多贅詞和對話中的口語助詞，筆者為求書

面呈現的流暢性，在不改變原意的情況下，予以修飾訪談內容；此外，本研究為表示對受訪者的尊重與研究倫理的考量，每一位受訪者將以匿名稱呼。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壹、研究對象的限縮

本研究主要探討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第一個原因主要是因為「非」來自中國大陸、港澳及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人數較少，根據內政部 2009 年的統計，非大陸、港澳及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人數佔總結婚登記對數不到百分之二<sup>30</sup>，另外也因為這一類的外籍配偶多來自已開發或較進步的國家，且她們的台灣丈夫大多屬於「白領階級」<sup>31</sup>，比較不會面臨社會歧視等問題。其次，本研究不以來自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的新移民女性為對象，主要是因為大陸配偶本身語言及文化與台灣風俗民情相類似，相較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她們比較沒有語言與文化隔閡的問題，也比較不受台灣社會的文化歧視。最後，由於兩岸的特殊關係，台灣對大陸配偶的相關規範與政策考量有別於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外籍配偶。基於以上原因，本論文因此以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新移民女性為主。

### 貳、樣本選取的範圍

在本研究中，「新移民女性」<sup>32</sup>係限定與台灣男性通婚的東南亞婚姻移民女性，亦即透過婚姻移民而來台定居的東南亞外籍配偶。理論上，欲探討新移民女性之公

<sup>30</sup>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 2009 年針對 2008 年國人結婚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顯示，非大陸、港澳及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人數為 2948 對，佔總結婚登記對數 154,8661 對，不到百分之二（資料來源：<http://www.moi.gov.tw/stat/week.aspx>，2009/04/25）。

<sup>31</sup> 在一般社會大眾的認知裡，明顯地以來自東南亞國家者指稱「外籍配偶」，相對於歐美、日韓國家的「洋／日韓女婿」和「洋／日韓媳婦」的稱謂，以及現在「新台灣之子」的弱勢（如：被視為「素質低落者」）和早期台灣人與洋人所生之「混血兒」的優勢，國人在不知覺當中將不同國籍或族群者的優劣做了一些排比。對於這樣以膚色作為排比依據，本質上是種歧視的觀點（引自何青蓉，2005：11）。

<sup>32</sup> 泛指透過各種跨國婚姻、兩岸通婚之婚姻移民管道而進入中華民國台閩地區的東南亞國籍的女性。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9 年統計資料表顯示，外籍配偶合法在台居留人數統計通報顯示，外籍配偶（含大陸配偶）總數為 140,041 人，佔 33.68%。東南亞外籍配偶女性主要包括來自越南（80,964 人，佔 19.47%）、印尼（26,157 人，佔 6.29%）、泰國（8,293，佔 1.99%）、菲律賓（6,409 人，佔 1.54%）、柬埔寨（4,409 人，佔 1.06%）等國的女性。（資料來源：[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2/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doc](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802/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doc)，2009/03/25）。



共參與應將所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新移民女性、相關組織或活動納入研究，然而，來台的外籍配偶頗眾，且限於時間與人力並無法進行大規模訪問，也無法進行全國性普遍之研究，故本研究將進行個案訪談的對象限縮在參與位在台北縣市之五個重要的新移民相關組織（民間與政府組織）的新移民女性，包括新移民會館、移民署、賽珍珠基金會、南洋姊妹會和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TIFA），再透過「滾雪球」（snowball sampling）的方式訪談其他代表性個案。另外，在樣本國籍的分類上，本論文以來台人數最多的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和柬埔寨五國外籍配偶為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為代表，無法就全數國籍予以抽樣。至於取樣國籍的人數，本研究原欲選擇 5 國各 3 到 4 名進行訪談以避免國籍及人數不足及取樣失衡的現象發生，但是因為樣本篩選及訪談進展，本研究的訪談中大多數為越南籍外籍配偶，菲律賓籍 1 位，來自其他國家的新移民女性則為 2 到 3 位。另外，幾位具有重要公共參與經驗的新移民女性也由於其工作單位之規範的關係沒有辦法接受訪談，而影響到本研究樣本選取的範圍；此一問題實為本論文無法克服之研究困境與限制。

##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的章節安排如下：

第一章，緒論。本章內容包括研究背景、研究動機與目的之說明，並指出本論文之研究範圍與限制，訂定論文研究架構、研擬研究方法，並對本文的重要概念加以釋義。

第二章，理論探討與文獻回顧。本章內容首先針對台灣新移民女性相關文獻進行回顧與一般性探討；其次，檢閱目前有關移民與弱勢族群女性之公共參與以及女性賦權的相關文獻，探討這些研究文獻是以何種視角來分析「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這個議題，藉以瞭解當前研究取向的優缺點與可以補充的研究方向；最後，則是提出本研究之分析架構。

第三章，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條件。本章歸納受訪者在台灣公共參與的移出國和移入國的文化背景影響以及的個人基本屬性和資質條件。

第四章，品嚐民主的機會：參與的途徑。本章將公共參與分成政治參與途徑和社會參與途徑兩大部分來討論，探討在移出國和移入國文化的傳統價值、個人特質

和國家地域特性等因素之下，新移民女性對公共參與管道與途徑的選是否受到影響以及如何影響。

第五章，賦權與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關係。本章從賦權的角度來探究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後的改變及其意義；根據第三、四章訪談後歸納出的條件、途徑，來分析新移民女性藉由公共參與在個人、社群和政治層面性別和權利關係的變化、能否減輕其相對剝奪感、重新自我定義進而反思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性別與賦權之間的關係。

第六章，結論。本章主要包括研究發現及研究建議，總結上述各章的研究成果，對我國新移民女性的政治參與做一綜合性的評論，作為後續研究的參考。

